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66,8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66,8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C13059 900 其他 城镇公共 卫生服务	漩口镇城 镇公共卫 生服务采 购（202 6）	1.00（项 ）	666,800. 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采购包1：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漩口镇城镇公共卫生服务采购（2026）	1.00（项）	666,800.00	总价	最高限价：66.68万元/年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漩口镇城镇公共卫生服务采购（2026）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技术要求	<p>一、项目概述</p> <p>本项目共1包，为漩口镇城镇公共卫生服务采购（2026）。项目最高限价66.68万元/年，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单位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p> <p>二、服务内容及要求</p> <p>（一）公共卫生服务区域</p> <p>漩口镇境内国道 213 沿线：友谊隧道-红福山水磨交界-映秀百花大桥共计 25.7 千米，道路、护栏、两旁绿化带内清洁，国道左右两侧各延伸10米范围，工业园区滨河大道八角庙交界处-油碾国道招呼站共计4.5 千米，阿坝众合新能源加铁桥 1 千米，广兴锂业-锂业桥 1 千米，新建两桥一隧道 2.3 千米，漩口集镇（包括政府工作人员住宿楼、绿化带、沟渠、排水沟全方位清洁等共12000m²）</p> <p>（二）公共卫生服务内容</p> <p>区域内的公共道路、广场、绿地以及道路、广场、绿地的可视范围内的山边、小道、沟渠、广场、树上悬挂物等的清扫清洁和地面公共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中标供应商在进场后一个月内，对服务区域内各类设施进行分类统计并建立设施台账上报采购人备案（对本项所述各类设施的清洗、清淘，原则上每季度不得少于一次，汛期前须完成专项排查清淘）。路面杂草清除，地面上的公共基础（包括果屑箱、垃圾箱、交通警示护栏标识标牌、垃圾灯箱广告、休闲座椅等）设施的清洗、清扫，“牛皮癣”、“小广告”的清除等。</p> <p>（三）作业要求及质量</p>
2	★	实质性要求	<p>★1.人员及设备配置</p> <p>（1）人员配置：一线环卫工人应不少 18人（含管理人员 2 名及以上，其中项目经理 1 名，安全负责人 1 名）；成交供应商工作期间的所有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环卫工人、驾驶员等）须统一着符合行业标准的工作服，工作服上需印有醒目的供应商名称或标识，便于监督管理（具体样式需报采购人备案确认后方可使用）；设置管理机构，机构配置人员合理、科学，专业人员满足国家的相关规定。</p> <p>（2）设备配备：至少配置一辆洒水车 and 一辆垃圾清运车；</p> <p>（3）道路清扫清洁时间：早间 6：30—8：00 以前（冬季为 7：00—8：30 以前）全服务区域普扫，8：00—24：00 巡回清洁时间。</p>

3	技术要求	<p>2.道路清扫清洁标准</p> <p>根据国家对城市环境卫生评定的通用标准制定清洁区域等级划分 ；城区清洁区域等级范围具体划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清洁等级</th> <th>清洁区域等级划分条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级</td> <td> (1) 主要领导机关、外事机构所在地； (2) 商业网点集中的繁华闹市地段； (3) 旅游、公共广场等主要公共场所； (4) 平均人流量为 100 人次/分钟以上路段。 </td> </tr> <tr> <td>二级</td> <td> (1) 城市主、次干路及河道周边； (2) 商业网点较集中路段； (3) 平均人流量为 50~100 人次/分钟的路段 </td> </tr> <tr> <td>三级</td> <td> (1) 居住区街巷道路、城郊结合部的国道干线； (2) 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 (3) 平均人流量低于 50 人次/分钟的路段 </td> </tr> </tbody> </table>	清洁等级	清洁区域等级划分条件	一级	(1) 主要领导机关、外事机构所在地； (2) 商业网点集中的繁华闹市地段； (3) 旅游、公共广场等主要公共场所； (4) 平均人流量为 100 人次/分钟以上路段。	二级	(1) 城市主、次干路及河道周边； (2) 商业网点较集中路段； (3) 平均人流量为 50~100 人次/分钟的路段	三级	(1) 居住区街巷道路、城郊结合部的国道干线； (2) 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 (3) 平均人流量低于 50 人次/分钟的路段																			
		清洁等级	清洁区域等级划分条件																										
一级	(1) 主要领导机关、外事机构所在地； (2) 商业网点集中的繁华闹市地段； (3) 旅游、公共广场等主要公共场所； (4) 平均人流量为 100 人次/分钟以上路段。																												
二级	(1) 城市主、次干路及河道周边； (2) 商业网点较集中路段； (3) 平均人流量为 50~100 人次/分钟的路段																												
三级	(1) 居住区街巷道路、城郊结合部的国道干线； (2) 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 (3) 平均人流量低于 50 人次/分钟的路段																												
<p>3.清扫、清洁的通用质量要求</p> <p>可视范围内废弃物控制指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等级</th> <th>果皮 (片 /1000 m²)</th> <th>纸、塑膜 (片 /1000 m²)</th> <th>烟蒂 (个 /1000 m²)</th> <th>痰迹 (处 /1000 m²)</th> <th>污水 (m² /1000 m²)</th> <th>其它 (处 /1000 m²)</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级</td> <td>≤4</td> <td>≤4</td> <td>≤4</td> <td>≤4</td> <td>无</td> <td>无</td> </tr> <tr> <td>二级</td> <td>≤6</td> <td>≤6</td> <td>≤8</td> <td>≤8</td> <td>≤0.5</td> <td>≤2</td> </tr> <tr> <td>三级</td> <td>≤8</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等级	果皮 (片 /1000 m ²)	纸、塑膜 (片 /1000 m ²)	烟蒂 (个 /1000 m ²)	痰迹 (处 /1000 m ²)	污水 (m ² /1000 m ²)	其它 (处 /1000 m ²)	一级	≤4	≤4	≤4	≤4	无	无	二级	≤6	≤6	≤8	≤8	≤0.5	≤2	三级	≤8	≤10	≤10	≤10	≤10	≤10
等级	果皮 (片 /1000 m ²)	纸、塑膜 (片 /1000 m ²)	烟蒂 (个 /1000 m ²)	痰迹 (处 /1000 m ²)	污水 (m ² /1000 m ²)	其它 (处 /1000 m ²)																							
一级	≤4	≤4	≤4	≤4	无	无																							
二级	≤6	≤6	≤8	≤8	≤0.5	≤2																							
三级	≤8	≤10	≤10	≤10	≤10	≤10																							

4	★	实质性要求	<p>(四) ★质量考核管理</p> <p>严格按照《汶川县漩口镇城区公共区域环境卫生清洁考核办法》（见附件①）执行。</p> <p>(五) ★其他要求</p> <p>(1) 环卫设施、设备：县城区域（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果皮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日常维护、清洗。新增加或更换果皮箱、公共垃圾桶由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购买，若涉及采购单位内部使用垃圾桶由采购单位自行购买。</p> <p>(2) 采购人所提供的清扫的机械设备、垃圾清运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油费、修理费、保险等一切使用费用，并自行承担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p> <p>(3) 驾驶人员须持有与所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车，确保交通运输安全。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及交通事故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4) 作业人员薪酬待遇不得低于汶川县的最低工资标准，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购买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并额外为环卫作业人员购买不低于50万元保额的雇主责任险或人身意外伤害险”。（对于按政策规定不能纳入职工工伤、养老等保险的超龄环卫工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等商业保险）。</p>
			<p>附件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汶川县漩口镇城区公共区域环境卫生清洁考核办法</p> <p>为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推进环卫作业市场化,充分发挥政府服务、监督和管理的职能,明确考核宗旨、规范考核程序、落实道路清扫清洁扣分扣款制度,按照“明确责任、强化管理,量化考核、按质付费,绩效管理、服务民生,公开透明、便于执行”的原则,进一步提升我县清洁区域清扫清洁水平,特制定本办法。</p> <p>一、考核主体及对象</p> <p>(一) 考核主体:汶川县漩口镇人民政府。</p> <p>(二) 考核对象:服务供应商。</p> <p>二、考核范围及内容</p> <p>(一) 考核范围:本项目清洁区域内的所有服务内容。</p> <p>(二) 考核内容:依据《汶川县县城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汶川县漩口镇城区公共区域环境卫生清洁考核办法》、《汶川垃圾清运和垃圾场运行管理考核细则》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对道路清洁、垃圾清运、河道作业、环卫设施管理、作业规范执行、安全管理落实、管理指标落实和监督管理落实等情况以及汶川垃圾清运和垃圾场运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未达到标准的,依据检查考核结果扣减相应清洁费。考核内容分别为:组织机构、台账资料、清运管理考核、清扫管理考核、河道管理考核、公厕管理考核、安全生产管理考核、车辆管理考核、监督管理考核、上级</p>

部门及领导督办、公众监督的处理情况，包括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问题的处理情况、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等及其他未尽事项。

三、考核标准

依照《汶川县县城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汶川县漩口镇城区公共区域环境卫生清洁考核办法》、《汶川县垃圾清运和垃圾场运行管理考核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

四、考核方式

(一) 考核方法

1、综合考核。每月组织一次综合考核。综合考核为不定期通知考核，由汶川县漩口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考核人员由汶川县漩口镇人民政府相关股室组成，供应商指派一名负责同志陪同。

2、日常督查考核。由汶川县漩口镇人民政府每天安排 2 人，供应商安排 1 人对环卫清洁区域的清扫清洁工作进行日常督查考核，按照《汶川县县城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汶川县漩口镇城区公共区域环境卫生清洁考核办法》、《汶川县垃圾清运和垃圾场运行管理考核细则》进行考核扣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考核人员及时通知供应商管理员及一线工人现场解决，并酌情扣分。每天考核完后，由考核人员对考核结果签字确认后，纳入每月考核。如公司参与的考核人员无合理理由拒绝签字的，当次考核成绩计 0 分。

3、其他监督考核。其他监督考核包括上级领导视察、重大活动、专项活动中没有按要求落实，存在问题的；领导交办的事项不按要求落实的；媒体曝光通过核实属供应商责任的；市民投诉经查属实不妥善处理的。对发生以上问题的承包路段，每次扣 15 分，由汶川县漩口镇人民政府按照《汶川县漩口镇城区公共区域环境卫生清洁考核办法》、《汶川县垃圾清运和垃圾场运行管理考核细则》从该承包路段环境卫生当月的总分中直接扣分。

(二) 计分办法。考核采用百分制倒扣计分法，月成绩总分为 100 分，其中日常考核得分的平均数占月考核的 70%，综合考核得分占月考核得分 30%分，两项得分之和扣除“其他监督考核”的扣分数后，为最终月考核得分。

(三) 评定标准。月成绩 90 分以上（含 90 分）视为合格，90 分以下视为不合格。一年内连续 2 个月或累计 3 个月月成绩合格以下，视为作业质量严重不达标。

(四) 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作为汶川县漩口镇人民政府向承包区域内道路清扫清洁服务的清扫清洁服务供应商支付当月清扫清洁服务费的依据。考核结果每月以通报形式报送市政府分管领导及被考核单位。

五、奖罚措施

(一) 落实环卫服务扣分扣款制度

1、考核得分不合格的按照阶梯扣款，即 90 分以下的，每低于 1 分相应扣除当月清扫清洁承包费 2000元；80 分以下的加倍扣款，即每低于 1 分相应扣除当月清扫清洁服务费 4000 元。

5

★

实质性要求

		<p>2、根据县级或县级以上的通报和督办情况及媒体监督的情况进行处罚。凡受县级或县级以上级别领导和汶川县漩口镇人民政府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的,经查证属实,每次扣款 3000元,并以此类推。同时,其存在的问题仍按《汶川县漩口镇城区公共区域环境卫生清洁考核办法》、《汶川县垃圾清运和垃圾场运行管理考核细则》进行扣分。</p> <p>(二) 落实环卫供应商的奖罚机制。</p> <p>为加强管理,提高环境卫生质量,优化扣除清洁经费的分配和使用,对供应商实行适当的奖罚。一方面,每月扣除的清洁经费的 40%作为汶川县漩口镇人民政府的环境卫生整治费,剩余的60%由汶川县漩口镇人民政府用于对卫生质量良好和业绩显著清洁服务人的奖励以及清洁服务人在卫生检查、重大节假日和环境卫生整治中表现突出公司和个人给予奖励。</p> <p>(二) 环卫服务竞争淘汰机制</p> <p>1、连续 2 个月或同一年度内累计有 3 个月考核得分 90 分以下的服务人,汶川县漩口镇人民政府可以提出解除合同或者不再与成交供应商签定下一年度合同,同时汶川县漩口镇人民政府可重新组织招标,以确定新的清扫清洁服务人接管;</p> <p>2、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清洁人数等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道路清洁任务的;</p> <p>3、管理不善,造成人员伤亡,并负有主要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p> <p>4、擅自将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的;</p> <p>5、管理混乱、拖欠工资、不按时按实缴纳保险、发生清洁人员集体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p> <p>6、同一合同标段在合同期一年内累计被各级部门通报 3 次及以上的;同一合同标段在合同期一年内接到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累计达到三次的;</p> <p>7、规定的其它事项。</p>
--	--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理解与分析方案、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项目实施方案、质量及进度保障、设备配置等,并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
2	★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符合验收标准。

3	★	报价要求	<p>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机具、设施、设备、水费、电费、保险费、垃圾清运转运等在内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因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每年的服务费原则上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为准，并实行总价包干；三年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需自行承担因人工成本（含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基数调整等）、燃油价格、维修保养费用等各项成本上涨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因上述因素导致的服务费用调增义务。如因采购人的原因增加或减少服务内容，成交供应商应积极响应、合理配置人员与机具保质保量完成服务。</p>
4	★	其他相关事宜	<p>1. 本项目不组织前期的现场勘查，但供应商应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组织现场勘查；</p> <p>2. 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3. 本项目自成交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成交方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连续2个月或同一年度内累计有3个月考核得分90分以下视为不合格），采购人可以提出解除合同或者不再续签。
2	★	服务地点	汶川县漩口镇内。（具体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①验收方式：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验收时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皆应派员参加。②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应以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的主要依据。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采购人每个月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根据考核结算结果于次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一月实得服务费。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因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的推迟付款，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p>(1) 违约责任 ①采购人及成交人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 ②如因成交人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③如成交人提交的成果达不到相关质量要求或未按采购人时间进度安排完成成果，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支付金额和提出解除合同。</p> <p>(2) 争议解决办法 ①采购人及成交人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仲裁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③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p>
---	---	--------------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若供应商有向采购人递交质疑函的情况，具体邮寄信息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相关事宜，并须在邮寄后电话告知相关当事人（此条无需供应商进行响应）。 2.供应商采用邮寄方式提交质疑资料的，建议采用顺丰或邮政快递邮寄；供应商采用邮箱形式提交质疑资料的，请发送至“13548363849@163.com”。（此条无需供应商进行响应）